

证券代码：000851

证券简称：高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114

##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.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
2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3.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，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24日（星期五）14时30分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至2021年12月24日15:00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。

#### 5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9人，代表股份220,711,018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票19.3601%。

#### 6. 出席现场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票6人，代表股份217,004,798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035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，代表股份3,706,220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51%。

7. 公司董事长，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穆曼怡、闫凌燕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	表决结果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份数量(股)	占有效表决权比例	股份数量(股)	占有效表决权比例	股份数量(股)	占有效表决权比例	
1.00	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218,775,518	99.1231%	1,647,460	0.7464%	288,040	0.1305%	通过
2.00	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218,775,518	99.1231%	1,737,660	0.7873%	197,840	0.0896%	通过
3.00	《关于放弃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217,084,618	98.3569%	3,353,600	1.5195%	272,800	0.1236%	通过

注1：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(二)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	表决结果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份数量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	股份数量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	股份数量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	
1.00	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69,714,267	97.2987%	1,647,460	2.2993%	288,040	0.4020%	通过
2.00	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69,714,267	97.2987%	1,737,660	2.4252%	197,840	0.2761%	通过
3.00	《关于放弃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68,023,367	94.9387%	3,353,600	4.6805%	272,800	0.3807%	通过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穆曼怡、闫凌燕
3.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2. 经与会董事与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4 日